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兴蓝天制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10-07 长兴蓝天制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充装经营氮气、氩气、氧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氩气和二氧化碳）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长兴蓝天制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周国勤。长兴蓝天制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生产、充装经营。</p> <p>企业经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由长兴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长应经字[2019]043，许可范围：带储存经营：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医用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丙烷、混合气体（氩和二氧化碳）；票据经营：氢、氨、一氧化碳、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混合气体(氩和甲烷)、混合气体（氩和氩）、混合气体（氩和氢）、混合气体（氩和氩），仓储地址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厂区内，有效期：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p> <p>企业于 2018 年 1 月换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7]-E-0198，许可范围：年产：氧气 120 万 m³、氮气 360 万 m³、年充装混合气体（氩气和二氧化碳）160.2 吨，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9 日。目前企业空分装置已暂停，氧气、氮气已停止生产，制氧车间和 1#充装车间停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2015 年总局令第 79 号第一次修订，2017 年总局令第 89 号第二次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兴蓝天制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充装经营氮气、氩气、氧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氩气和二氧化碳）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的经营条件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铁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李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王铁军、阮佳、贝少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铁军、阮佳、贝少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王铁军、阮佳、贝少华
	时间	2020.10 至 2020.1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12.17	